表号：CZZJGLBF-3
制表机关：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合同签订审批单

实施部门：高新区市政管理所　　合同编号：_____

对方单位名称	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年榆林高新四中南门市政设施实施项目N1标段-土建及绿化
合同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陆分（￥738867.66元）
合同内容概要	完成高新四中南门换土、弃沙、安装供水管网、种植草坪、安装路缘石等
实施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8.4 部门领导：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
实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本表中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只须对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支出事项签署意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高新四中南门市政设施实施项目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 应 商：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标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新四中南门市政设施实施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内

3.项目内容：各个分项模块的主要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陆分

（￥ 738867.66元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40%，（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3.尾款：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至完成合同价款90%；

最终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果付清余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的普通发票。

五、工期与质量：

1.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向后30天.逾期每日扣工程款 5000元。

2.质量标准：符合《城市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榆林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绿化成活率、保存率达合格标准。养护期6个月，草坪保存率100%。

3.材料控制：

黄绵土：土源与土质经甲方代表现场考察确认后方可使用。

给水材料：先提供样品并符合现行国标，提供合格证明。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组织施工，加强安全管理，施工期间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过错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内。

九、**专项约定**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师不得变更；在施工作业期间，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技术人员本人在现场管理。对无正当理由不在现场人员，要书面说明情况，每缺勤一天处罚500元，管委会不定期联合突击检查，一次不到者处罚2000元。确有事的，必须书面履行请假手续，并经甲方领导审签同意后方可不在现场。对不按规定执行或无视规定要求的，甲方将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拒不执行，多次要求无果的企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将该企业在全区通报，按照相关程序交由相关部门做出处理，并向市招投标管理机构报告，建议在一定时期内停止该企业参与高新区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确认本合同价格为基于市场行情和自身成本核算后自愿报出的价格并自愿签订本合同。乙方不得以“报价过低、亏损”等为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若供应商以“低价亏损”为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终止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视为严重违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山洪暴发、政府禁令、战争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者均不负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榆林市住建领域信用评价、榆林市工程建设信用红黑名单、推送"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同时，供应商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十四、验收

（一）由甲方实施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得验收资料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超过10日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盖章）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1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古城花园商铺2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61001695008052507681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电话：09122399685	电话：
签订日期：2026.8.6	签订日期：2026.8.6

